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140318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明定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應依本中心之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債券：係指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三、專業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p> <p>四、非專業投資人：係指前款所定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p> <p>五、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債券：係指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三、專業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p> <p>四、非專業投資人：係指前款所訂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p> <p>五、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p>	<p>參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第二點第二款後段規定高資產客戶之定義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規定，爰增訂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p> <p>六、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p> <p>七、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p> <p>八、高資產客戶：係指<u>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所定之高資產客戶。</u></p>	<p>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p> <p>六、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p> <p>七、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p>	
<p>第五條之一</p> <p>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商品條件，且證券商除屬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辦外，應符合下列條件，檢具申請書件經本中心審查並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p> <p>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第二點前段規定證券商辦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業務，其標的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前段。</p> <p>三、參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第二點第二款增訂證券商（屬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辦）與</p>

<p>件之一：</p> <p>(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p> <p>(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法令遵循</p> <p>(一)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p> <p>(二)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p>		<p>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時，應符合之條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並應檢具申請書件經本中心審查並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爰增訂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至第四項。</p>
--	--	--

<p>(三) 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p> <p>(四) 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p> <p>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p> <p>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第一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經核准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申報主管機關。證券商如有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理第一項所定業務。</p>		
<p>第六條</p> <p>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本中心交易系統交易為之。</p>	<p>第六條</p> <p>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本中心交易系統交易為之。</p>	<p>一、參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第一點第二款後段及第四點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p>

<p>證券商應先向本中心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登錄後，始得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該外國債券，但該外國債券已經其他證券商辦理登錄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外國債券登錄資料有異動者，原登錄之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完成異動資料之更新。</p> <p>第二項外國債券除法令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其登錄之事項應包括其發行人、發行地、國際證券代碼、長期信用評等、計價幣別、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及其他提前買回或賣回條款等。</p> <p>本中心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本中心核准登錄之外國債券相關資料，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採營業處所議價者，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證券商已訂定延長交易時間有關之內部作業辦法者，得延長其交易時間，並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之。</p> <p>證券商訂定前項之內部作業辦法，應經董事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p>	<p>證券商應先向本中心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登錄後，始得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該外國債券，但該外國債券已經其他證券商辦理登錄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外國債券登錄資料有異動者，原登錄之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完成異動資料之更新。</p> <p>第二項外國債券除法令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其登錄之事項應包括其發行人、發行地、國際證券代碼、長期信用評等、計價幣別、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及其他提前買回或賣回條款等。</p> <p>本中心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本中心核准登錄之外國債券相關資料，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採營業處所議價者，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證券商已訂定延長交易時間有關之內部作業辦法者，得延長其交易時間，並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之。</p> <p>證券商訂定前項之內部作業辦法，應經董事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專業投資人除專業機</p>	<p>如非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範圍及條件，但放寬證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不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有關信用評等之限制，爰修正第八項。</p> <p>二、配合「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第二點前段規定證券商辦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業務，其交易標的及交易對象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九項及第十項部分文字。</p>
---	---	---

<p><u>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專業投資人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買賣標的須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但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不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有關外國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u></p> <p>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買賣，其標的得為<u>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商品條件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u>；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買賣，其連結標的並得為<u>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者</u>。</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其營業處所，亦得與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買賣<u>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商品條件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u>；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買賣，其連結標的並得為<u>境外結構型</u></p>	<p>構投資人外，其買賣標的須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p> <p>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買賣，其標的得為<u>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u>。</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其營業處所，亦得與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u>境外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u>，買賣<u>前項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u>。</p>	
---	--	--

<p>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者。</p>		
<p>第六條之一</p> <p>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該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p> <p>二、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p> <p>三、符合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符合前款規定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p> <p>四、屬兼營證券自營業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點後段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時，該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我國境內應設有境內代理人，該境內代理人應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對該商品所負之義務負連帶責任。為強化投資人保護，並明定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p> <p>四、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p> <p>五、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亦得買賣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商品。</p> <p>六、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兼</p>

<p>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之境內代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相關申報規定。</p>		<p>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七、第二項明定境內代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相關申報規定。</p>
<p>第六條之二</p> <p>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p> <p>一、於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p> <p>二、發生投資爭議涉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責任者，境內之代理人應協助證券商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p> <p>三、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與該債券之境內代理人約定之事項。</p>

<p>資產客戶。</p>		
<p>第六條之三</p> <p>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p> <p>證券商從事前項買賣，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p> <p>證券商從事第一項買賣，其評估買賣標的屬高風險者，應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u>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u>」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及商品審查小組制度。評估買賣標的屬高風險者並應另交付風險預告書，經客戶簽署後，始得進行交易。</p>
<p>第十六條</p> <p>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應於確定成交後立即將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本中心之資訊系統。但下午五時以後成交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完成申報。<u>證券商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將當月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餘額，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之</u></p>	<p>第十六條</p> <p>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應於確定成交後立即將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本中心之資訊系統。但下午五時以後成交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完成申報。</p>	<p>為市場管理需要，證券商應按月向本中心申報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餘額，爰增訂本條後段。</p>

資訊系統。		
-------	--	--

附件一：外國政府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評等【修正後】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依字母順序排列)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u>Rating Services</u> , Inc.	bbb+
DBRS, Ltd.	BBB(high)
Egan-Jones Ratings <u>Co.</u>	BBB+
Fitch Ratings, Ltd.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Inc.</u>	BBB+
Moody's Investors <u>Service</u> , Inc.	Baa1
Morningstar <u>Credit Ratings</u> , Inc.	BBB+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P Global Ratings	BBB+

註 1：外國政府債券評等之決定應以國家主權評等定之。

註 2：其他外國債券評等之決定應以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之評等定之。

附件一：外國政府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評等【修正前】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以上
DBRS Ltd.	BBB(high)以上
Fitch Ratings Ltd.	BBB+以上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以上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1 以上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以上
S&P Global Ratings	BBB+以上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以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以上
Morningstar, Inc.	BBB+以上

註 1：外國政府債券評等之決定應以國家主權評等定之。

註 2：其他外國債券評等之決定應以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之評等定之。